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榮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0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0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榮華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張榮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7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榮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，素行非佳。其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其所竊物品尚未返還予告訴人王麗琴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；參以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沒有工

01 作、未婚、無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
02 卷第118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得利益、告
03 訴人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8,000元，乃其犯罪所
06 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復無過苛調節條
07 款之適用餘地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參照），爰依刑法第38
08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巫佳蓓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03號

被 告 張榮華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（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鹿草辦公室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（福來旅社411號房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榮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下午7時2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龍興宮廟內，趁宮廟內無人之際，以鐵絲、膠帶等物將該宮廟捐獻箱內之香油錢（約新臺幣8,000元）勾出而竊取得手後離去，嗣經該宮廟主委王麗琴發覺捐獻箱內香油錢短少，乃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比對張榮華另案臉部、身體特徵照片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麗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即告訴人王麗琴於警詢時之證述	龍興宮廟捐獻箱內香油錢遭竊之事實。
2	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及被告張榮華另案臉部、身體特徵照片各1份	被告為本案行竊之人及行竊經過等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本案犯
02 罪所得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03 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

09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2 書 記 官 陳淑英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